

承傳與創新：新世代的歷史學 學術會議

2007年12月1日至3日

楊振紅
(中國社會科學院)

〈漢唐時期的「吏民」與社會分層構造〉

提要

漢唐時期文獻常見「吏民」一詞，但是，長期以來這一概念並未引起學界的特別關注。上世紀50年代，唐長孺先生首先提出魏晉南北朝時期存在着一個有別於官吏之「吏」的「吏」群體，他們和兵戶一樣有專門的戶籍，身份世襲，地位卑賤，專供國家差役。這一說法在相當長時期內得到學界的廣泛認同，並進一步延伸。90年代中葉，汪征魯先生通過分析這一時期「吏」的內涵和構成，否定吏戶的存在。但他的主張在學界並未引足夠重視。上世紀末長沙走馬樓吳簡出土，由於簡文中有許多身份為各種「吏」者，甚而其出土的籍簿的名稱也稱作《吏民田家荊》，引發了學界對這一問題的重新關注和討論。一些學者仍沿襲唐長孺先生的說法解說吳簡中的「吏」，與此相對，黎虎先生連續撰文對「吏戶說」提出質疑。筆者亦認為當時並不存在所謂的「吏戶」，不僅如此，筆者還認為漢唐文獻中頻繁出現「吏民」一詞絕非偶然，它是時人對當時一定社會階層的稱謂。「吏民」是「吏」和「民」兩者的合稱，而非有的學者理解的「吏」之民，它是反映當時社會分層基本構造的詞語。本文從「吏民」問題入手，嘗試探討漢唐時期的社會分層構造，同時兼及與社會分層構造有關的理論和概念，如「齊民制」、「編戶齊民」論、「貴族制」、「良賤制」等，從而對漢唐時期的社會結構和社會性質有更深刻的認識。